

作为立场的决定论

Determinism as a Stance

蔡伟鑫 /CAI Weixin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哲学系, 美国拉霍亚, 92093)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La Jolla, 92093, USA)

摘要: 决定论通常被理解为关于世界因果秩序的哲学命题。然而, 无论是主张所有领域的事件都由先前事件所决定的全局决定论, 还是主张仅特定领域的事件由先前事件所决定的局部决定论, 均面临严峻的理论挑战。决定论的支持者除了可以在坚持其命题式理解的同时尝试回应这些挑战外, 一种更简洁且有力的回应方式是直接否认决定论本质上是试图描述世界因果秩序的哲学命题。范·弗拉森提出, 包括经验主义在内的一些哲学观点本质上是行动者所秉持的哲学立场, 而非意图描述客观事实的哲学命题。以这一视角重新审视决定论, 它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行动者可以采取的哲学立场——即在缺乏充分反对理由时, 默认事件存在决定性因果解释, 并在需要时积极寻找这种解释的态度。

关键词: 决定论 哲学立场 因果解释 经验主义 范·弗拉森

Abstract: Determinism is typically understood as a philosophical proposition about the causal order of the world. However, both global determinism, the view that events in all domains are determined by antecedent events, and local determinism, the view that only events in certain domains are determined by antecedent events, face serious theoretical challenges. Rather than trying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while preserving determinism as a proposition, one simpler yet more effective response for advocates of determinism is to deny that determinism is essentially a philosophical proposition about the causal order of the world. Van Fraassen argues that some philosophical positions, including empiricism, should be understood not as propositions aiming to describe objective facts, but as philosophical stances that agents can adopt. Re-examined from this perspective, determinism can be understood as a philosophical stance that agents can adopt. Specifically, it is an attitude in which one defaults to assuming the existence of a deterministic causal explanation for an event unless there are compelling reasons to reject this assumption, and actively seeks such an explanation when necessary.

Key Words: Determinism; Philosophical stance; Causal explanation; Empiricism; Bas van Fraassen

中图分类号: B017.8; N031 DOI: 10.15994/j.1000-0763.2025.10.006 CSTR: 32281.14.jdn.2025.10.006

决定论(determinism)通常被表述为形而上学领域的哲学命题: 每个事件的发生与否均由先前发生的事件经由因果关系或自然定律所决定。从这一角度看, 决定论被视为对“世界具有怎样的因果秩序”的一种回答。命题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拥有真值。作为命题的决定论是否为真, 取决于它是否正确描述了我们所处的

世界。这种将决定论理解为形而上学命题的传统可以称为“命题式决定论”。本文的目标之一是论证命题式决定论面临严峻的理论困境。这个困境将在下文中以两难论证的形式展现。

为了回应针对命题式决定论的两难论证, 本文主张将决定论理解为行动者可以采取的一种哲学立场(stance)或态度, 而非理解为描

收稿日期: 2025年1月19日

作者简介: 蔡伟鑫(1992-)男, 福建泉州人,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博士候选人, 研究方向为一般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哲学、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Email: w3cai@ucsd.edu

述世界基本特征的哲学命题。与命题不同，立场旨在系统性地刻画行动者在特定情境中应持有哪些信念或动机，以及在面临多个行动选项时应优先选择哪个选项等等。这种对决定论的立场式理解受到范·弗拉森的启发。他指出，对于包括经验主义（empiricism）在内的许多哲学观点，最合理的理解方式是将其视为行动者采取的哲学立场，而非拥有真值的哲学命题。^[1] 本文借鉴这一洞见，探讨将决定论理解为哲学立场的可能性。立场式决定论能够在保留决定论的精神内核的同时，免于命题式决定论所面临的理论困境。

一、命题式决定论的两难困境

依据所涉及事件范围的不同，命题式决定论可分为全局决定论与局部决定论。全局决定论主张，决定论适用于所有领域的事件，即每个事件的发生与否都由先前发生的事件决定。局部决定论则主张，决定论仅适用于特定领域的事件，对其他领域的事件则不成立。

无论是全局决定论还是局部决定论，都不可避免地面临严峻的理论困境。这些困境可以呈现为针对命题式决定论的两难论证：

1. 如果命题式决定论成立，它要么适用于所有领域的事件（即全局决定论），要么仅适用于特定领域的事件（即局部决定论）。

2. 全局决定论难以成立，主要原因包括：

（2a）某些微观物理事件的发生呈现出非决定性因果关系的特征；

（2b）全局决定论似乎无法与我们关于自由意志的信念相容；

（2c）任何旨在支持全局决定论的论证都是自我挫败的（self-defeating）。

3. 局部决定论同样难以成立，主要原因包括：

（3a）很难找到一种非武断（non-arbitrary）且非权宜（non-ad hoc）的方式来解释为何决定论适用于某些领域而不适用于其他领域；

（3b）接受局部决定论意味着接受一种本体论上存在矛盾的因果层级结构。

4. 因此，我们缺乏充分的理由相信命题式决定论成立。

这里将进一步说明前提2和前提3。首先讨论前提2。全局决定论主要面临三个方面的问题：

（2a）量子物理。至少部分微观物理领域的事件似乎并非由先前发生的事件决定。例如，根据某些量子力学的解释（例如 GRW 理论），粒子的实际运动轨迹并不完全由所有先前发生的微观物理事件及量子力学自然定律决定。它们至多只决定粒子发生某种运动的概率。

一个著名的例子是放射性衰变。所有已发生的事件和自然定律均无法决定某个镭-221 原子是否会在接下来的30秒内衰变。我们所能获得的最佳信息是其具有1/2的概率会衰变。这个例子及其他类似现象表明，决定论在微观物理领域似乎无法成立。而这也直接意味着全局决定论无法成立。

（2b）自由意志。我们关于自由意志的信念似乎与全局决定论相冲突。这是因为，全局决定论成立意味着所有心理事件（如欲望、意愿、情绪、推理、判断等）和行动都由先前发生的事件决定，而非源于我们的自由选择。给定过去已经发生的所有事件，行动者必然会经历其当下实际经历的心理状态，并采取其当下实际采取的行动。全局决定论的这个后果之所以难以令人信服，一方面是因为我们的主观体验并不支持这种观点。我们通常感觉不到自己的判断、欲望或行动是被迫的或必然的。相反，我们体验到某种行动的自由感，能够根据当下的想法即时调整行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的心理和身体完全被先前事件所决定，则难以解释行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如何在形成信念、权衡理由、接受或拒绝某些欲望、以及选择和执行特定行动的过程中发挥作用。换言之，全局决定论不仅与我们关于能动性和自由意志的主观经验相矛盾，也对自由意志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道德责任归属构成了严峻挑战。^[2]

（2c）自我挫败。即使全局决定论成立，它也无法被恰当证明。原因在于，任何旨在支持全局决定论的论证都不可避免地陷入自我挫败

的困境。^{[3]-[5]}如前文(2b)所述,如果全局决定论成立,那么包括判断和推理在内的所有心理事件都由先前的事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当我们接受某个支持全局决定论的论证并因此相信“全局决定论成立”这个结论时,我们的信念并非源于论证前提为结论提供了充分的理性支持,而是由于某些已经发生的事件(可能包括我们关于论证前提的信念)通过因果关系强制性地驱使我们相信这个结论。这些先前事件本身又可能是由更早发生的、与该论证的内容完全无关的事件决定的。因此,全局决定论的成立将导致以下后果:我们是否接受某个支持全局决定论的论证,与这个论证实际上是否有力支持了全局决定论的成立毫无关联。

更糟糕的是,即便我们在主观经验中感到自己是基于论证的前提而理性地接受全局决定论,我们对“什么证据是可信的”“哪些推理原则是可接受的”的判断标准本身也同样受到先前事件的影响而形成。而这些事件的内容可能与这些标准是否合理毫无关联。因此,当全局决定论成立时,我们无法保证那些我们主观上认为有力支持了全局决定论的论证事实上也的确是有力。^[3]简而言之,全局决定论的成立实际上消解了它通过论证得到理性确证的可能性。

现在讨论前提3。命题式决定论的支持者可能承认全局决定论面临上述理论困境,转而支持局部决定论,以规避在有争议领域(如微观物理领域和心理领域)中遇到的困难。尽管在关于决定论的相关文献中,局部决定论并不像全局决定论那样受到广泛关注,但它仍然是命题式决定论的支持者可能采取的主张之一。然而,局部决定论面临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3a) 武断性与权宜性。局部决定论者必须以非武断且非权宜的方式明确界定决定论适用于哪些领域的事件。如果无法提供充分的理由解释为何决定论适用于某些领域但不适用于其他领域,这种划界方式将显得武断。而如果仅仅因为某些领域(如微观物理领域和心理领域)存在决定论无法处理的困难,就将其排除在决定论的适用范围之外,这种划界方式则带有明

显的权宜性。要避免出现与全局决定论相似的困难,同时提供一种非武断且非权宜的划界理由,这对局部决定论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然而,迄今为止,能够满足这些严格要求的局部决定论方案寥寥无几。

(3b) 本体论矛盾。即使局部决定论的支持者能够基于合理依据来划分决定论的适用范围,在当今物理主义被普遍接受的语境下,局部决定论仍隐含一种本体论上难以接受的因果层级结构。根据物理主义,微观物理事件具有本体论上的基础性,它们通过某种形而上学关系——如奠基关系(grounding)——构成其他领域事件的基础。因此,物理主义者普遍接受以下本体论层级:宏观物理事件被微观物理事件所奠基,而心理事件又奠基某些宏观物理事件之上。

假设某种局部决定论方案认为决定论适用于宏观物理事件,但不适用于微观物理事件和心理事件。这种划界方式将导致因果层级结构上的矛盾。例如,假设以下条件成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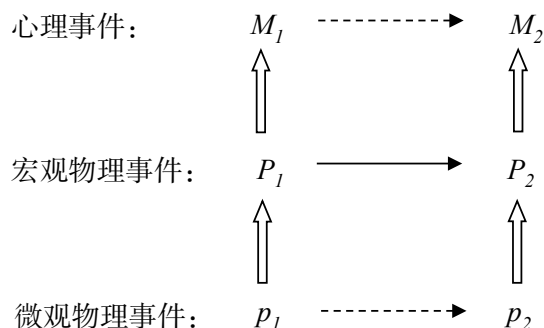


图1 局部决定论所蕴涵的因果层级结构

其中,纵向箭头表示奠基关系,横向实线箭头表示决定性因果关系,横向虚线箭头表示非决定性因果关系。

(1) 微观物理事件 p_1 和 p_2 分别奠基宏观物理事件 P_1 和 P_2 ,使得每当 p_1 (或 p_2)发生时, P_1 (或 P_2)也必然发生;

(2) p_1 导致 p_2 , P_1 导致 P_2 ;

(3) 根据上述局部决定论方案,决定论仅适用于宏观物理事件,而不适用于微观物理事件,使得 P_1 能够决定性地导致 P_2 ,但 p_1 只能非决定性地导致 p_2 。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 p_1 非决定性地导致 p_2 ,且 p_2 奠基 P_2 ,可以推出 p_1 实际上非决定性地导

致 P_2 。此时,由于 p_1 奠基 P_1 ,则 P_1 也应当非决定性地导致 P_2 。然而,这与 P_1 决定性地导致 P_2 这个假设相矛盾。

类似地,假设:

(1) 宏观物理事件 P_1 和 P_2 分别奠基心理事件 M_1 和 M_2 ,使得每当 P_1 (或 P_2)发生时, M_1 (或 M_2)也必然发生;

(2) P_1 导致 P_2 , M_1 导致 M_2 ;

(3) 根据上述局部决定论方案,决定论仅适用于宏观物理事件,而不适用于心理事件,使得 P_1 能够决定性地导致 P_2 ,但 M_1 只能非决定性地导致 M_2 。

在这种情况下,同样可以推导出 M_1 决定性地导致 M_2 。这与 M_1 非决定性地导致 M_2 这个假设相矛盾。

与认为高阶事件奠基于低阶事件但不等同于低阶事件的非还原物理主义者相比,上述问题在还原物理主义者眼中更加严峻。从还原物理主义者的视角来看,高阶事件——如宏观物理事件 P_1 和 P_2 以及心理事件 M_1 和 M_2 ——实际上都等同于构成它们的微观物理事件 p_1 和 p_2 。在这种观点下, p_1 和 p_2 之间的微观物理因果关系、 P_1 和 P_2 之间的宏观物理因果关系以及 M_1 和 M_2 之间的心理因果关系本质上是同一因果关系。决定论者难以解释为何同一因果关系在被描述为宏观物理因果关系时会是决定性的,而被描述为微观物理因果关系或心理因果关系时却是非决定性的。

任何局部决定论方案都会面临与此相似的困难:在符合物理主义的因果层级结构里,局部决定论者难以合理解释为何某些层级的因果关系遵循决定论,而其他层级的因果关系却遵循非决定论。除非局部决定论的支持者能够回应这个难题,或提供充分理由拒绝上述论证的假设或前提,否则局部决定论在本体论上是难以站得住脚的。

总之,当决定论被理解为描述我们所处世界因果秩序的命题时,无论是作为全局决定论还是局部决定论,它都面临着严峻的理论挑战。决定论的支持者试图通过逐一应对这些挑战来捍卫决定论。例如,全局决定论的支持者可能

会援引玻姆力学,主张尽管微观物理事件看似不完全由先前事件所决定,但它们实际上受到我们观测不到的隐变量(hidden variables)的决定性因果影响。在自由意志问题上,决定论者提出各种相容论的解释,试图调和决定论与能动性和自由意志之间的冲突。^{[6], [7]}类似地,针对全局决定论的自我挫败问题,决定论的支持者也采取相容论的观点,主张决定论的成立并不妨碍我们通过论证的方式对其进行理性确证。^[8]此外,一些局部决定论的支持者主张,根据科学实践提供的证据,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生活的世界是“斑驳的”——某些领域遵循决定论,而其他领域则不遵循。^{[9], [10]}

本文的目的并非否认决定论的支持者可能通过采取“各个击破”的方式来为决定论辩护。决定论者的确可能为其面临的所有挑战提供令人满意的回应,以此捍卫他们的观点。然而,这种辩护策略不仅复杂,而且容易失败。这是由于只要存在某种命题式决定论尚未解决的挑战,决定论就无法得到彻底辩护。基于此,本文提出一种更简洁有效的回应方案:由于上述所有针对决定论的理论挑战均是以命题式决定论为目标,只要我们不将决定论理解为描述世界因果秩序的命题,而是以某种非命题的方式重新看待决定论的本质,比如将其理解为行动者所能采取的一种立场,便能够全面、系统地规避这些挑战。

二、范·弗拉森论立场

在范·弗拉森看来,许多哲学观点应被优先理解为行动者可能采取的某种立场,而非关于世界本质的哲学命题或论点。^[1]立场与命题或信念之间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一种立场由态度、承诺、取向、目标等与行为偏好和动机相关的要素构成。这些要素并非对于某些命题的信念,因而无法被还原为纯粹的命题内容。

以经验主义为例。经验主义通常被表述为“感官经验是所有知识的唯一来源”这一命题。但这种命题式理解面临两大难题。首先,它具有自我挫败性。如果该命题成立,它本身也应

属于知识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如何从感官经验中得知其真实性?经验主义者既不能简单地回答这一知识来源于感官经验本身——否则将陷入循环论证,也不能诉诸感官经验以外的知识来源——否则会否定经验主义的核心主张。在这样的理论限制下,经验主义者唯有尝试解释如何从有限的感官经验中得到关于“感官经验是所有知识的唯一来源”这一全称命题的知识,才能为经验主义的真实性的提供辩护。

然而,即使暂且不论这种辩护是否可行,将“感官经验是所有知识的唯一来源”这一全称命题视为必须通过感官经验加以确证的对象,本身便隐含了这一命题可能被感官经验推翻的可能性。换言之,命题式经验主义的理论框架内在的容纳了自身不成立的可能性。因此,当经验主义以“感官经验是所有知识的唯一来源”这一形式表述时,这一命题要么因自我挫败而无法成立,要么因缺乏确证手段而陷入困境。

其次,命题式经验主义难以准确刻画经验主义者共享的核心精神。经验主义(以及与其精神内核相近的其他主张)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为对不同形而上学观点的拒斥。例如,英国经验主义通过否认知识来源于先天观念,对欧陆理性主义展开批判;在这之前的中世纪唯名论通过否认共相的存在,对唯实论加以反驳;二十世纪的逻辑经验主义则拒斥超验形而上学,否认独立于经验科学的超验形而上学的意义。而继承了逻辑经验主义精神的科学反实在论与休谟主义,分别否认科学理论中的不可观测对象具有客观实在性,以及否认自然定律具有模态必然性。若仅以命题形式将经验主义表述为上述任一具体观点,无疑会忽视其他同属广义经验主义传统的哲学观点,从而无法完整展现这一哲学流派作为历史悠久的思想传统所延续的精神内核。

基于这些理由,范·弗拉森认为更合理的方式是将经验主义理解为一种哲学立场。具体而言,这种立场包括强调经验观察的首要性、拒绝通过假设超验对象的存在来为经验现象提供形而上学解释以及推崇经验科学等态度。([1],

p.47)所谓的经验主义者,即是那些在实践中采取这些态度来指导自身行动和思考的行动者们。这些态度均以非命题的形式为行动者所秉持,并在特定情境下为行动者提供相应的行为动机和反应模式。

尽管秉持这些态度可能驱使行动者形成与之相呼应的信念——例如,行动者可能因为强调经验观察的首要性而形成“感官经验是所有知识的唯一来源”这样的信念,但这并不意味着秉持这些态度本质上等同于拥有某些命题的信念。然而,当经验主义者将自身所采取的哲学立场误认为是一种哲学命题或论点时,他们忽视了那些构成经验主义本质的非命题态度。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便陷入了范·弗拉森所说的“虚假意识”,([1], p.57)错误地将经验主义认作某种与其本质截然不同的东西。

在范·弗拉森的启发下,对于许多哲学观点,我们都可以提出如下问题:这一观点究竟应当被优先理解为行动者可以采取的一种哲学立场,还是优先理解为对世界进行描述的哲学命题?如果应当被理解为一种立场,那么它包含哪些核心内容?厘清这些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当讨论的哲学观点在历史上影响深远,对我们的生活方式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将其理解为命题却面临严峻的理论困难时。正如经验主义的情况一样,本文主张,对于决定论,我们也应当提出这些问题。

三、作为立场的决定论

与经验主义相似,本文认为决定论也应被优先理解为一种立场,而非命题或论点。这种理解有助于解释为何尽管命题式决定论在理论上面临诸多挑战,许多人在实践中仍体现出对决定论的认同。

试考虑下列情形:在科学实践中,当研究者发现某一关键实验的实际结果与预期不符时,她往往会回顾实验设计,试图探究导致偏差的原因,而非简单地将其视为不可解释的现象。通常情况下,研究者没有理由或动机去否认实验过程中有某些原因导致了偏差的出现。

只有当研究领域内存在明确且可信的理由表明该偏差不存在恰当的原因时，放弃为其寻找因果解释才会是对研究者而言合理的选择。

这个例子表明，在科学实践乃至日常实践中，人们往往倾向于以一种默认假定事件存在决定性因果解释的态度或立场来行动。无论是某个事件的发生与否，还是实际情况与预期之间的差异（无论这种差异多么微小），行动者如果愿意的话，都会尝试为其寻找原因。这种努力为事件寻找决定性因果解释的态度，构成了决定论作为一种立场的主要精神内核。立场式决定论本质上是一种行动者可以选择的“参与模式”，^[11]而非独立于行动者的关于世界因果秩序的命题或论点。参与模式规范了行动者与世界互动的方式，以及对世界所发生事件的反应模式。采取决定论立场作为行动者的参与模式，意味着行动者将假定事件具有决定性因果解释作为她的默认选项，并在实践中以此为指导，对事件或现象的原因进行探索。

需要说明的是，行动者在行动中采取决定论立场，并不意味着行动者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试图为所关注的事件寻找因果解释。合理采取的决定论立场允许行动者在有充分理由时选择放弃为目标事件寻找因果解释。例如，当某研究者信奉量子力学的哥本哈根诠释，认为微观物理事件不存在决定性因果解释时，她拥有充分理由放弃为微观物理事件的发生寻找因果解释。除此之外，她也可以选择仍然维持自己的决定论立场，只是将其应用于更有可能找到决定性因果解释的目标上。例如，她不再试图对具体微观物理事件的发生原因进行探索，而是针对这些事件的发生概率采取决定论立场，寻找对于发生概率的决定论因果解释。类似地，行动者也可能出于对自由意志或道德责任的重视，选择不对与行动直接相关的心理事件秉持决定论态度。然而，对于合理采取决定论立场的行动者而言，在没有充分的理论理由或实践理由要求她放弃这一立场的情况下，对事件采取决定论立场仍将是其默认的参与模式。

因此，被行动者合理采取的决定论并非描述世界因果秩序的哲学命题，而是一种规范人

们如何行动的哲学立场。这种对决定论的立场式理解具有诸多优点。首先，立场式决定论避免了命题式决定论所面临的理论困难，例如因自我挫败而无法得到有效确证等问题。同时，立场式决定论对于人类行动的贡献也为其提供了实践层面的支持。由于立场能够塑造行动者的思维方式和行动模式，我们可以通过立场式决定论对行动者带来的益处为其辩护。试想，如果所有人都不采取某种合理的决定论立场，科学和日常生活将发生何种变化？如果科学家普遍缺乏这种决定论态度，不对事件的发生寻求恰当的因果解释，那么科学几乎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同样，如果人们过度坚持立场式决定论的态度，执着于为本不存在恰当因果解释的事件寻找原因，这可能导致资源浪费，并限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因此，采取合理的立场式决定论，作为在两个极端立场间的中庸选择，比其他可供行动者采取的立场更有助于科学进步及人类生活的发展。

其次，与命题式决定论相比，合理的立场式决定论展现出更大的包容性。一方面，接受命题式决定论要求行动者具备复杂的认知能力，能够进行抽象的命题式思维，而接受立场式决定论则仅需行动者具备将寻找因果解释作为行动目标的能力。这使许多行动者都可以被视为立场式决定论者。例如，尽管认知能力尚未完全成熟的儿童或非人类动物无法明确拥有对决定论的命题性认知，但如果他们在行动中展现出对原因的探求行为，就可以被视为实际上接受了立场式决定论。

另一方面，将决定论理解作为一种立场，还可以使其超越狭义的因果关系，融入更广义的对解释的追求。尽管立场式决定论通常被视为寻找事件的决定性因果解释的态度或行动规范，但其应用范围实际上可以更为广泛，涵盖形而上学解释、数学解释等其他非因果形式的决定性解释。因此，立场式决定论不必仅限于行动者对事件的因果秩序所秉持的规范性态度，它本质上可以拓展为一种更广义的实践性追求，旨在寻求世界的有序性和现象的可解释性，无论该解释是否依赖于因果关系。

最后,合理的立场式决定论能够解释为什么当人们认为不存在理想的决定性因果解释时,他们仍然会努力追求一种次理想的决定性因果解释。当科学家对微观物理事件的决定性因果解释感到无望时,他们往往不会彻底放弃寻找这种解释。相反,他们会将目标转向为看似随机事件的发生概率寻找决定性因果解释。尽管这种解释不如直接对事件是否发生提供决定性因果解释那样理想,但它本质上仍然是决定性的。科学家的这种行动选择可以被理解为他们普遍接受了一种合理的立场式决定论。这种立场指引他们在可企及的范围内努力追求决定性因果解释。这种合理的立场式决定论正符合物理学家玻恩(Max Born)所称的“对世界采取的科学态度所具备的典型特征”。^[12]

结 语

在讨论哲学观点时,哲学家倾向于将其理解为具有对错之分的哲学命题,并通过论证的形式对其进行支持或反驳,以验证命题所描述的内容是否属实。然而,范·弗拉森关于哲学立场的讨论,为分析和评价哲学观点的合理性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除了将哲学观点理解为命题或论点外,我们还可以考虑它是否更适合被理解为一种行动者可以采取的立场。当我们发现某个哲学观点所显露出的命题外表下,实质是一系列其支持者所秉持的思维习惯、行动偏好、价值取向等非命题态度时,将该哲学观点理解为哲学立场会更为贴切。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转向更适用于评价哲学立场的标准,例如评估采取这一立场在道德层面或实用层面会造成什么积极或消极的后果,而不是仅仅局限于用命题的对错来评价它。这种方法不仅拓宽了哲学分析的可能性,也使得我们更能关注哲学观点对实践生活和价值体系的深远影响。

本文以决定论为主题,探讨了决定论被理解为哲学立场的可能性。传统上对决定论的命题式理解,无论是全局决定论还是局部决定论,均面临严峻的理论困境。本文主张,一种有效

捍卫决定论的方式是摒弃其本质上是描述世界因果秩序的哲学命题的观点,而将其视为一种行动者可以采取的立场——也即在缺乏充分的反对理由时,默认目标事件存在决定性因果解释,并在需要时积极寻求这种因果解释的态度。本文通过考虑合理采取立场式决定论在科学实践和日常实践中的实际效益,从实用层面为决定论进行辩护。在此,本文呼吁,对于决定论和经验主义以外的哲学观点,同样应积极思考其被理解为行动者所能采取的哲学立场的可能性。这种视角不仅能够拓宽哲学分析的范围,还能彰显哲学在实践中的重要价值,为哲学观点的应用提供新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van Fraassen, B. *The Empirical Stance*[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2] Strawson, G. 'The Impossibility of Moral Responsibility'[J].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4, 75: 5-24.
- [3] Jordan, J. 'Determinism's Dilemma'[J]. *Review of Metaphysics*, 1969, 23(1): 48-66.
- [4] Snyder, A. 'The Paradox of Determinism'[J].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2, 9(4): 353-356.
- [5] Popper, K. *The Open Universe: An Argument for Indeterminism*[M]. London: Hutchinson, 1982.
- [6] Frankfurt, H. 'Freedom of the Will and the Concept of a Person'[J].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1, 68(1): 5-20.
- [7] Wolf, S. *Freedom Within Reason*[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8] Churchland, P. 'Is Determinism Self-Refuting?'[J]. *Mind*, 1981, 90(357): 99-101.
- [9] Cartwright, N. *The Dappled World: A Study of the Boundaries of Scie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10] Cartwright, N. *A Philosopher Looks at Scie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 [11] Rowbottom, D., Bueno, O. 'How to Change It: Modes of Engagement, Rationality, and Stance Voluntarism'[J]. *Synthese*, 2011, 178: 7-17.
- [12] Born, M. 'Physics and Metaphysics'[J]. *The Scientific Monthly*, 1956, 82(5): 229-235.

[责任编辑 王巍 谭笑]